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0-133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许晓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许晓明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许晓明先生的通知,其已于2020年12月17日与尹光华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许晓明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南国置业无限售流通股87,672,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54%),以2.09元/股的价格转让至尹光华女士。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转让情况:

出让方	受让方	本次转让股份数量(股)	本次转让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许晓明	尹光华	87,672,068	100%	5.0554%

(二)本次转让前后情况: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让方	许晓明	87,672,068	5.0554%	0	0
受让方	尹光华	35,000,000	2.0182%	122,672,068	7.0736%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许晓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许晓明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姓名:许晓明

身份证号码:11010819630827****

通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许晓明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二)受让方情况

姓名:尹光华

身份证号码:42242319400315****

通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尹光华女士系许晓明先生的母亲。

三、承诺事项

许晓明先生不存在任何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不存在任何股份锁定的承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的相关过户手续。

2、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计划实施完毕后,尹光华女士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0-134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南国置业
股票代码:	002305
信息披露义务人:	许晓明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股份变动性质:	持股比例下降

报告签署日期:2020年12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置业”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国置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目录

释义

在本报告书内,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许晓明
南国置业、上市公司	指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变动、变动	指	许晓明将持有的南国置业87,672,068股股票协议转让至尹光华之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许晓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819630827****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联系方式:1571711****

通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是否取得国外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资产规划需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南国置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南国置业股份数为122,672,068股,占南国置业的股份比例为7.073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许晓明将其持有的南国置业无限售流通股87,672,068股,占南国置业总股本的5.0554%。本次权益变动后,许晓明不再持有南国置业无限售流通股122,672,068股,占南国置业的股份比例为7.0736%。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许晓明于2020年12月17日,与尹光华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许晓明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南国置业无限售流通股87,672,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54%),以2.09元/股的价格转让至尹光华女士。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让方	许晓明	87,672,068	5.0554%	0	0
受让方	尹光华	35,000,000	2.0182%	122,672,068	7.0736%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尹光华持有公司股份122,672,068股,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出让方:许晓明

2、股权受让方:尹光华

3、转让股份数量:许晓明将其持有的南国置业87,672,068股股份转让给其母亲尹光华。

4、转让价格:2.09元/股;股份转让总价为18,323.46万元。

5、协议签订日期:2020年12月17日

6、出让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受让方的股份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股份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份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情形或者风险。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对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等问题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均价(元/股)
2020年12月11日	卖出	500	0.2883%	2.09
2020年9月3日	卖出	204.25	0.1178%	2.42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南国置业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畅文智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7-83988055

联系传真:027-839880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许晓明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1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
股票简称	南国置业	股票代码	0023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许晓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方式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5,000,000股　持股比例:2.018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122,672,068股　变动比例:增加5.0554%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尹光华
日期:2020年12月17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0-135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南国置业
股票代码:	002305
信息披露义务人:	尹光华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股份变动性质:	持股比例增加

报告签署日期:2020年12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置业”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国置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内,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尹光华
南国置业、上市公司	指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变动、变动	指	许晓明将持有的南国置业87,672,068股股票协议转让至尹光华之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尹光华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2242319400315****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联系方式:1571711****

通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是否取得国外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资产规划需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南国置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南国置业股份数为122,672,068股,占南国置业的股份比例为7.073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尹光华持有南国置业无限售流通股35,000,000股,占南国置业总股本的2.0182%。本次权益变动后,尹光华持有南国置业无限售流通股122,672,068股,占南国置业的股份比例为7.0736%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尹光华于2020年12月17日,与许晓明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许晓明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南国置业无限售流通股87,672,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54%),以2.09元/股的价格转让至尹光华女士。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让方	许晓明	87,672,068	5.0554%	0	0
受让方	尹光华	35,000,000	2.0182%	122,672,068	7.0736%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尹光华持有公司股份122,672,068股,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出让方:许晓明

2、股权受让方:尹光华

3、转让股份数量:许晓明将其持有的南国置业87,672,068股股份转让给其母亲尹光华。

4、转让价格:2.09元/股;股份转让总价为18,323.46万元。

5、协议签订日期:2020年12月17日

6、出让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受让方的股份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股份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份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情形或者风险。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对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等问题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均价(元/股)
2020年12月11日	卖出	500	0.2883%	2.09
2020年9月3日	卖出	204.25	0.1178%	2.42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南国置业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畅文智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7-83988055

联系传真:027-839880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尹光华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1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
股票简称	南国置业	股票代码	0023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尹光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方式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5,000,000股　持股比例:2.018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122,672,068股　变动比例:增加5.0554%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尹光华
日期: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8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7日15:30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公司监事会7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余少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0年12月18日为授予日,授予4名激励对象50.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4.22元/股。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胡广文、金正旺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9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7日16:00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1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0年12月18日为授予日,向暂缓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50.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22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725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份额(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胡广文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14.7	0.61%	0.02%
金正旺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14.7	0.61%	0.02%
黄宣泽	副总经理	14.1	0.58%	0.02%
毛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1	0.58%	0.02%
徐勇	副总经理	14.1	0.58%	0.02%
吕向东	副总经理	14.1	0.58%	0.02%
余向红	副总经理	14.1	0.58%	0.02%
胡强高	副总经理	14.1	0.58%	0.02%
毕梅	财务总监	6.9	0.28%	0.01%
其他相关核心骨干人员(716人)		2,072.7	85.52%	3.06%
预留权益		230	9.49%	0.34%
合计(725人)		2,423.6	100%	3.58%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14.22元/股。

5、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整个计划有效期为5年。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24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后为解锁期。在锁定期内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6、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解锁期业绩考核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8年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20年ROE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0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8年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21年ROE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1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8年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22年ROE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2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

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2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解锁期业绩考核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8年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21年ROE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1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8年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22年ROE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2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

注:

1)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上“净利润”与“ROE”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2)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在募集资金到位的当年及下一年对由上述行为导致的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的当年可以不纳入业绩考核指标的计算。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5)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国资委备案。

除此之外,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要求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3)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	A	B	C	D
加权分数(S)	S≥90	90>S≥80	80>S≥60	S<60
解锁比例	100%	80%	50%	不能解锁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2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20年9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0年9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20年12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共4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50.4万股。因参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胡广文、金正旺、黄宣泽、毕梅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在首次授予日2020年9月21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形,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暂缓向上述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50.4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4名激励对象的限购期已满,并且符合本激励计划中的全部授予条件。为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向上述4名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合计50.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4.22元/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8日。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胡广文、金正旺、黄宣泽、毕梅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一)公司需满足的条件:

1、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业绩条件为: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当年同行业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2、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需满足的条件:

1、激励对象前一个会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

(三)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14.07%,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2.06%)。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10.71%,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6.88%)。满足授予条件。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四、(二)、2”的任一情况。

综上,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50.4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0年12月18日

2、授予对象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份额(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胡广文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14.7	0.6851%	0.0211%
金正旺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14.7	0.6851%	0.0211%
黄宣泽	副总经理	14.1	0.6572%	0.0202%
毕梅	财务总监	6.9	0.3216%	0.0099%
合计(4人)		50.4	2.3490%	0.0723%

3、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22元/股。

4、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8日,在2020年-2024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经测算,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404.10万元,则2018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50.4	404.10	12.16	145.93	140.31	74.83	30.87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激励作用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本激励计划会有利于稳定公司团队,同时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对公司业绩的长期向好,发挥正向的作用。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